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之稱，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本校延請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遴聘資格條件如下：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之產業界服務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10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本校延請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遴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界專家之資格審定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 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其課程執行原則、業界專家遴聘程序、鐘點費率等，依補助計畫規定辦理。
- 五、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並填具履歷表，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更改或調整申請課程或換業界專家，需依照上述流程重新提出申請。
- 七、業界專家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1學期1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八、業界專家每門課之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18週）授課總時數之1/3為原則，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1/6，同一門課程可不限1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九、每位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2門課程為限。
- 十、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
- 十一、協同課程應由專任教師引導及整合學習，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排定週次，每學期以第3週至16週期間執行（不含考試週）。
- 十二、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且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 十三、 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